

宁沪集团直接融资 统借统还资金使用协议

编号:

资金提供方: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汪锋

资金使用方: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汪锋

本协议中统借统还资金包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保险资金等直接融资品种, 甲方经乙方申请(申请表见附件1), 同意将乙方申请的资金按照融资时指定用途和金额提供给乙方使用。现甲方与乙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 经充分协商, 就以下条款达成一致, 特订立本协议。

第1条 资金数额

1.1 甲方足额提供给乙方资金数额, 并确保资金及时划付至乙方账户。甲方提供给乙方循环使用的资金总额(包括但不限于结欠利息)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整。

第2条 资金使用期限

2.1 自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日起三年内有效。

2.2 本协议项下资金使用期限以甲方实际融资期限为准, 即按甲方对外债务的起息日和到期日计算, 若有其他要求的, 依照有关要求执行。借款期限自2026年12月15日起三年。

第3条 资金用途

3.1 本协议项下的资金借款用途包括五峰山项目的建设、置换项目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到期借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具体用途以乙方申请为准, 甲方需保障划付资金可合规用于乙方申请资金时的指定用途。

3.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借款用途使用资金, 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甲方与乙方不得协商确定且乙方不得将借款用于下列用途：用于股票及其他证券投资，用于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政策禁止准入的项目或未经依法批准的项目。

第4条 利率

4.1 资金使用利率

乙方资金使用利率与甲方从金融机构或公开市场取得该笔融资的利率保持一致。

4.2 计息方法

4.2.1 利息计算方法与甲方从金融机构或公开市场取得该笔融资的计息方法保持一致，若乙方实际提取数额并非该笔甲方融资的全部，乙方需承担的利息，按实际提取比例计算。

4.3 付息方式

4.3.1 于融资产品每期付息日支付当期利息，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乙方须一次性偿还所有欠付的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4.3.2 若甲方根据该笔融资条款或甲方认为乙方财务状况恶化等任何原因需要实时归还该融资的本息时，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还本付息金额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如产生相关成本或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协议其他条款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4.3.3 乙方应当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偿付资金本息，如乙方未按约定按时足额偿付，甲方有权按同期资金使用利率就未偿付部分加收复息，且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5条 资金使用手续费

5.1 因使用该笔资金所需的资金使用手续费（如有）由乙方承担，乙方向甲方支付手续费的计算方法按甲方从金融机构或公开市场取得该笔融资时约定的标准执行。手续费在资金划付时一次性扣收，若有其他要求的，依照有关要求执行。如有资金划付后产生的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5.2 付费方式

5.2.1 甲方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乙方，乙方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手续费金额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第6条 提前还款

6.1 乙方提前偿还本协议项下借款本金，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6.1.1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并按照同意函中规定的条款支付本金和利息；

6.1.2在乙方提出提前还款申请时，甲方自身亦有权提前清偿其募集的相应资金。

6.2 若上述条件未同时满足，则乙方不得提前还款。若乙方强行提前还款，该还款行为无效，或者虽视为有效但乙方仍需按本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及利率继续向甲方支付利息，直至原定借款期限届满。

第7条 费用

7.1 本协议涉及公证（强制执行公证除外）或其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事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在乙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协议项下所欠甲方债务的情况下，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8条 不可抗力事件

8.1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一方或双方遭遇不可抗力，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须就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有义务就扩大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9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9.1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的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障。

9.2凡因本协议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0条 协议生效

10.1本协议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且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若有其他变动，可通过补充协议等方式进行约定。

第11条 先决条件

11.1 甲方的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并同意五峰山借款。

11.2甲方成功发行融资产品。

11.3乙方董事会批准。

11.4完成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等规定的手续或要求等。

第12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12.1若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3条 附则

13.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贰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汪锋

（签字/盖章）：



乙方：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汪锋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1:

直接融资统借统还申请书

编号:

鉴于	根据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已与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签署《宁沪集团直接融资统借统还协议》，资金使用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提交本直接融资统借统还申请书。	
直接融资统借统还申请事项	资金使用方：<u>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u>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u>汪锋</u> 资金使用数额： (币种) (金额) (大写) (小写) 资金使用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资金使用用途： 资金使用利率： 资金使用手续费率：	
签署栏	资金使用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盖章)	资金提供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盖章)